

警方提醒

男子尾随姑娘进家门 抢了钱还拍下裸照

警方提醒:快过年了,女子走夜路要格外当心

通讯员 何文斌 李佳敏

兜里没钱了,男子叶某凌晨尾随独行女子,趁女子开门之际入户抢劫1000元……近日,这起案件在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开庭审理,叶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19年8月28日凌晨2时许,被害人小燕(化名)上完夜班后和朋友一起去吃夜宵。吃完后,小燕和朋友分手,准备回椒江区某小区的住处。走了一段路后,小燕感觉有些疲惫,便决定骑共享单车回家。她戴着耳机,也没留意四周,骑上单车穿过小巷径直往租房赶。

她并未发现的是,有个陌生男子一直悄悄跟在她的身后。看小燕上了楼,男子也立即跟了上去。小燕一打开房间的门,就感到一股力量把她推倒,一个男人压倒在她身上,她这才意识到有人跟着她进了屋。

男子右手将小燕的右手压在胸前,左

手空出来摸她的裤兜,但里面并没有钱。小燕拼命挣扎,大喊“不要这样”。男子担心在门口被他人听见,就拖着小燕进房,将她压在床上并制止她呼救。男子询问小燕有多少钱,小燕说只有2000元钱,是仅剩的生活费,还说自己过得很辛苦,请求男子不要伤害她。

男子听了之后,便让小燕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转给他1000元钱。男子担心小燕报警,强行拍下小燕胸部的照片,威胁说:“如果报警,我就把你的裸照传出去。”之后,男子就离开了房间。

当日中午,越想越害怕的小燕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刑侦大队接警后,组织民警开展侦查,并于当晚9时许在路桥区某小区将嫌疑男子抓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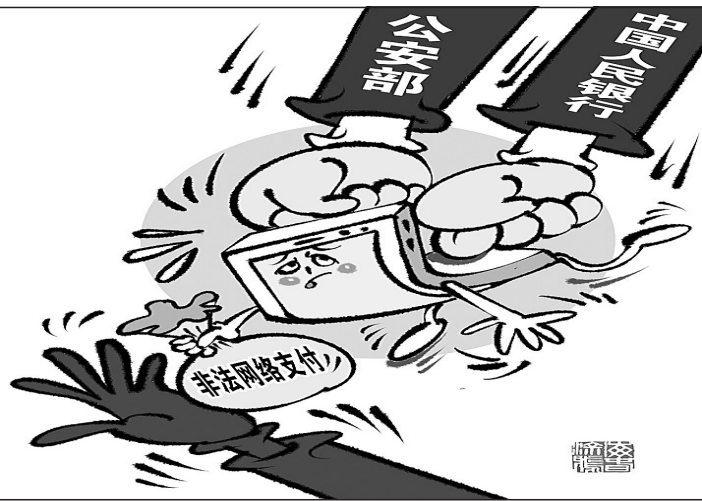
经查,男子叶某,现年23岁,安徽人。当日凌晨3时许,叶某从椒江区某网吧出来,漫无目的地在街上游荡,想到自己信用卡透支了3000多元逾期未还,他决定随机物色抢劫目标。当他看到小燕独自行走

时,便尾随至小燕住处抢劫。



警方提醒:

春节临近,不法分子也想着弄钱过年。广大市民特别是女性朋友,夜晚外出时,一定要多留心周围,防备不法分子跟随,最好结伴而行或由家人接送,尽可能避免到行人稀少、灯光昏暗的偏僻之地去;如果感觉有人跟踪,应立即报警;如遇抢劫,尽量记清歹徒的体貌特征,如发型、身高、脸部、衣着、口音以及逃跑方向等,并及时向警方报案,以便警方快速破案。



法治漫画

非法网络支付,打!

针对当前互联网技术和移动设备快速普及、支付场景不断丰富、网络支付业务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迅速滋生非法网络支付这一新型犯罪等情况,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网络支付活动,相关地方公安机关破获重大非法网络支付案件15起,抓获一大批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540亿余元。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关于赡养和继承,来听律师以案释法

陈韬 管烨

女儿十几年没回过家 老两口起诉要求常回家看看

肖某夫妇生育一女小肖。小肖大学毕业后在北京工作并结婚生子。小肖毕业后没有给过父母经济支持,十几年来几乎没回过家。肖某夫妇现在均已退休,二人都有退休金。近年来,夫妻俩患有多种疾病,需要经常看病服药,经济收入也减少。与女儿协商无果后,肖某夫妇向法院起诉,要求小肖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并要求小肖在法定节假日里至少安排2个节日前往肖某夫妇处看望。

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徐元琼律师解析: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子女也不能因为父母有存款或者有一定的经济来源就完全将父母置之不顾。法院在审理赡养纠纷时将酌情考量被赡养人的身体状况、日常生活水平、当地消费水平、赡养人是否可以正常工作等情况对赡养费数额予以酌定。

赡养协议并不必然免除其他子女的赡养义务

张某与其丈夫郭某共有3个子女,即:长子,次子,小女儿。1985年4月25

日,郭某与长子、次子签订了分家协议,长子赡养母亲,次子赡养父亲。郭某于2010年8月去世后,次子对郭某进行了安葬,此后母亲张某独自生活。2014年10月14日,张某将3名子女起诉至法院,要求随次子生活,长子给付赡养费1000元,其他二子女给付赡养费各500元;医药费由三子女共同承担。长子称自己一直以来赡养母亲,并承担过高赡养费;次子称分家时约定母亲由长子赡养,父亲由自己赡养,自己已经按照约定赡养了父亲,无法接受再与长子承担同样的责任;小女儿称自己并未在赡养协议里载明有责任。

徐元琼律师解析:

在多子女的家庭,在父母不反对的情况下,签订赡养协议分工赡养父母是合理合法的。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但是,如果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比如某个子女明显没有能力赡养好父或母,如果父或母提出赡养要求,其他子女无法免除,因为赡养义务是强制性的法定义务。

女儿自幼被他人收养 还能继承母亲遗产吗?

纪某与陈某系夫妻关系,育有2子2



女,长子、次子于解放前去境外谋生,至今下落不明。长女自幼被他人收养;次女长期与母亲陈某共同生活。纪某与陈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置一套房屋,产权登记于陈某名下。长女虽自幼被他人收养,但在成年后仍与生母保持来往,生活上多方给予关照。陈某晚年在病中,长女前往护理;陈某去世,长女与次女共同主持安葬。陈某的遗产,长女有权继承吗?

徐元琼律师解析:

长女自幼由他人收养,依法与生母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但长女对被继承人生前赡养较多,被继承人去世后,长女与次女共同对其安葬,因此,长女依法可适当分得陈某的遗产。

法官说法

刑事自诉显威力 被执行人忙还款

通讯员 海薇

近日,海宁市法院受理了一起以自诉形式提起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

浙江海宁的金某和江苏南通的孙某一直有装饰板买卖业务的往来,因孙某拖欠货款,金某将孙某起诉至海宁市法院。2018年8月,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被告孙某支付原告金某货款90余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孙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2019年5月,金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孙某仍然没有主动履行,于是法院依法拍卖孙某名下的房产,但经过拍卖、变卖,最终因无人竞拍而流拍。经调查,孙某名下有4辆汽车存在处置价值,但法院一直没有找到车辆下落。2019年9月,执行人员前往江苏南通找到孙某,孙某表示自己没有履行能力,最多只付得出1万元,且始终不肯说出汽车的下落。鉴于被执行人拒不申报财产,法院对孙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但被拘留后,孙某及其家属仍没有支付执行款。

在执行人员的建议下,2019年10月,金某向海宁市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孙某拒不履行判决的刑事责任。

得知金某提起刑事自诉后,孙某的态度发生了大转变,第一时间联系执行人员,表示自己上有老下有小,不能去坐牢,并表态会尽快履行法律义务。因房产已流拍,孙某自行推销房产,并支付了诉讼费、执行费10万余元。同时,他还多次与金某联系,主动商谈还款事宜,期间陆续还款30余万元。经协商,双方于近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偿还欠款,随后孙某又还款10万元。鉴于孙某积极履行义务,金某撤回了刑事自诉。

法官说法:

本案被执行人居住地在江苏南通,执行人员来回路程近7小时,执行不便,故被执行人因此一度存有侥幸心理,表面配合执行,实际对抗执行。本案从被执行人一开始只肯付1万元到2个月里支付了50余万元,从房屋流拍到被执行人自己找到买家,很大程度上与申请执行人提起了刑事自诉有关。

当前,一些被执行人拒接法院电话,躲避法院执行人员,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是执行难的症结之一。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申请执行人有权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法院鼓励申请执行人搜集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的证据,通过提起刑事自诉,促使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

